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45920 號**

主旨：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生效。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45650 號**

主旨：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並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45890 號**

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

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104.5.3 修正施行）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授權訂定，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迄今。為落實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規定，使金融服務業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有關契約內容說明及風險揭露能更加明確與完備，以利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商品或服務之權利義務與風險，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避免金融消費爭議，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條項次之修正，修正授權依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明定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金融服務業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之保存期間及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修正總說明（104.5.3 修正施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授權，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又配合本會現行依金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以令規定之評議不受理之事由，納入本辦法第十五條評議不受理之事由，加以明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計三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章名，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及解任、第三章評議程序、第四章團體評議、第五章附則。

- 二、配合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之修正，於本辦法增訂相關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法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四六四五〇號令訂定之金融消費者對純屬信用評等申請評議之不受理事由，明文納入本辦法，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訂定主管機關依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訂定團體評議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訂定團體評議評議程序之進行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七、訂定團體評議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八、訂定團體評議程序中試行調處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九、規定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係無償性質，不得向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請求報酬或費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211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及相關帳簿劃撥業務；上開外國有價證券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保管者為限。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46460 號

-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其類型如下：
 - （一）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槓桿保證金契約。但不包含：
 1. 結構型商品。
 2. 交換契約（Swap）。
 3. 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 （二）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但不包括連結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百分之一百以上，且隱含買進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比率在百分之三以內之結構型商品。
- 三、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9945 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 （二）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專

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 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二八五六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7002 號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證券商及期貨商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二、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四六八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4899 號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三、本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七) 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八七二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1 號

-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五二六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

-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

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七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2708 號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

（一）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二）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六五六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